

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

津政发〔2014〕1号

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减征车船税的通告

为减轻纳税人在我市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期间车船税负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六十一号）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我市乘用车辆2014年按年减征2个月应纳税额计算全年应纳税款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4年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主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，各直属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委各部、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天津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1月16日印发

